

项目名称：警务技能培训基地校园绿化养护费

项目编号：JSZC-320300-XHGC-G2025-0003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公安局人民警察实战训练办公室

成交供应商：徐州市森洋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3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警务技能培训基地校园绿化养护费 项目合同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人民警察实战训练办公室

合同编码：

乙方：徐州市森洋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3 日

签订地点：徐州市公安局人民警察实战训练办公室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将 警务技能培训基地校园绿化养护费 工作委托乙方进行养护管理，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养护项目相关情况

养护项目名称：警务技能培训基地校园绿化养护费

养护地点：徐州市公安局人民警察实战训练办公室院内。

养护面积：景观绿化项目占地 121.8 亩，各类绿篱草坪花卉 86190.4 m²（含足球场草坪 8460 m²）、高冠树木 2865 株，提供室内大株盆栽绿植租摆 200 盆。

养护期限：24 个月，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0 日止。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修剪整形、除草松土、施肥补植、抗旱防涝、病虫害防治等日常养护及季节性花卉更换、台风天气树木保护等专项服务。

甲供材料：水、农药、肥料为甲供。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的确定

本合同的工程价为：合同期 24 个月，计人民币 786027.40 元，（大写）柒拾捌万陆仟零贰拾柒元肆角整。（393013.70 元/年）

（二）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 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 人民币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剩余合同价款每月月底前对当月养护情况进行考核，按照甲方出具的考核结果按月据实支付。（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凭考核结果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要求））

（2）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 78602.74 元 大写:柒万捌仟陆佰零贰元柒角肆分 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剩余合同价款每月月底前对当月养护情况进行考核,按照甲方出具的考核结果按月据实支付。(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凭考核结果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要求))

注:考核得分在 95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合同约定的养护费;考核得分在 85-95 分的(不含 95 分),按照每月应付费用的 90%比例付款;考核得分在 75-85 分的(不含 85 分),按照每月应付费用的 80%比例付款;考核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不含 75 分),按照每月应付费用的 0%比例付款。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整改如拒绝整改或者连续 2 次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如因乙方未能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或未提供支付申请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开具发票为本合同乙方主要义务。甲方内部正常审批流程不计算在付款期限之内。若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绿地养护管理要点及内容

(一) 园艺部分

1、树木

1.1 生长旺盛,树干挺直,倾斜度不超过 10 度,树冠圆整,主侧枝分枝均匀,内膛通风透光;行道树分枝点统一、整齐;花灌木修剪及时合理。

1.2 叶色正常,无卷叶、黄叶(生长季节),无病虫害;枝干健壮,无枯死枝,无蛀干害虫危害。

1.3 无死树枯枝,缺株率在 2%以下(含 2%)。

1.4 树干伤口及时处理,树洞及时修补。

1.5 树池规格一致,池缘整齐,完好无损。

1.6 涂白均匀,上口平齐,距地面 1.2 米。

1.7 苗木扶正,要求对道路及绿地内歪斜苗木进行及时扶正。

1.8 生长季节连续 20 天无降雨需及时浇水或喷雾除尘,喷雾除尘时需结合使用植物清洗剂,提高植物鲜洁度。

1.9 每年 5-10 月每月修剪(或剥芽)二次,冬天整形修剪一次。

1.10 每年施厩肥一次。

2、草坪、地被

2.1 生长旺盛,色泽正常,覆盖率不低于 95%,单块空秃面积不超过 0.1 平方米(0.3m*0.3m)。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300 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210 天。

2.2 每年 5-10 月每半月清除杂草一遍,冬季前再清除一遍,确保绿地内基本无杂草,杂草率不超过 10%

2.3 修剪及时，4 月修剪一次，5-10 月份冷季型草坪一月修剪两次，暖季型一个月一次，11 月上旬一次。修剪高度符合要求，净高度冷季型草坪冬季不超过 8cm，夏季不超过 10cm，暖季型草坪夏季不超过 8cm，冬季尽量低剪。

2.4 地形平整，无坑，不积水。

2.5 草坪与模纹及苗木树穴之间界限清晰，切边线条流畅。

2.6 生长季节连续 15 天无降雨需及时浇水，确保无旱情；进入冬季前全面灌冬水一遍。

2.7 每年施尿素、复合肥等 4 次以上，确保长势良好。

3、绿篱色块及球类

3.1 生长旺盛，枝条茂密，色泽正常。

3.2 “五一”前全面修剪一次，5—10 月生长旺季随时修剪，新生萌蘖枝条不得高于 2cm；修剪线条整齐划一，按设计要求严格控制高度，同一地段球类的形状、规格一致。

3.3 完整无缺，缺株空秃应及时补齐。

3.4 生长季节连续 15 天无降雨需及时浇水，并结合使用植物清洗剂，冲刷除尘一次，确保植物无旱情并保持清洁度；进入冬季前全面灌冬水一遍。

3.5 冬、春季及时清理越冬杂草，5—10 月杂草生长旺季，随时清除，确保无明显杂草；冬季前再彻底清除一遍。

3.6 生长季节每月叶面施肥一次；绿篱、色块、球类每年施厩肥二次，确保生长旺盛。

4、花坛

4.1 根据季节，及时更换草花。

4.2 栽植草花整齐、高度一致，无残花败叶，花色鲜艳。

4.3 花坛和周围地被之间有明显边界。

4.4 及时清理杂草，确保无明显杂草。

4.5 及时进行草花浇水，确保整体效果。

第七章 病虫害防治部分

病虫害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程度内，防治费用由乙方承担。

5.1 树木基本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迹象，危害率在 8% 以下。

5.2 草坪、地被类地上地下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危害率 8% 以下。

5.3 花坛内无严重地上地下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现象，危害率 8% 以下。

5.4 绿篱色块及球类基本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危害率 5% 以下。

6、其他

1、绿化生产垃圾能及时清运。

2、台账记录详细如实。

3、履行合同承诺，有固定养护人员进行日常养护。

4、养护单位须配备必要的种植、运输工具。

5、按要求每月将苗木生长情况及日常养护计划，人员安排计划上报业主。

6、遭遇市政工程、重大活动时，乙方应派人员做好绿地的维护管理工作，保证绿化及设施完好。

四、工作人员要求

拟驻校绿化养护人员日均不少于9人，其中：项目经理或领班兼园艺技师1人，年龄男55岁以下、女45岁以下，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园林及相关专业，具有园林绿化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绿化一线养护人员不少于8人，男60岁以下、女55岁以下，身体健康。

在总人数不变的情况下，合理安排乙方养护范围内的工作人员数量。工作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工作人员应穿戴统一服装，遵守甲方有关规定，施工现场有明显标志，有管理人员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认为不合格的人员。

2、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妥善保管和使用农药等，因工作人员违规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工作人员在执行养护工作同时兼顾负责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

4、确保24小时应急服务和承诺服务工作，乙方有固定办公地点、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

五、考核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按照徐州市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DB 3203/T 1010-2021）执行，考核标准按照合同附件2《校园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执行。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承包项目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2、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作限期整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如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包项目。

4、甲方检查人员必须公平、公开、公正检查考核。

5、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配合森林防火工作，完成相关整治任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2、乙方必须保证不得雇用18周岁以下和60周岁以上的养护人员、如出现乙方雇用18周岁以下和60周岁以上的养护人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乙方必须按照招标定员配备相关人员，如发现相关人员到岗率达不到招标定员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承包项目养护期间内，乙方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5、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措施，承包项目养护期间内如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乙方要按照甲方防火工作的要求，保障管护区域的安全。

七、其它

(一) 养护管理中，如出现养护管理不当或管理不到位造成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二) 在日常养护管理中，发现由于乙方养护或管理不当造成园林树木失去正常生长形态或死亡，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置、补植，补植的品种、规格应与原树木相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将在月考核总评分中加以惩罚性扣分。乙方如不及时进行处置、补植，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三)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市等有关部门对养护管理标准和要求等作出重大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和要求执行。因市政建设等绿化面积发生变化的，养护费用相应调整。

(四) 因养护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养护服务质量进行鉴定，不符合养护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具体要求提供养护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可以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七) 甲方若发现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投标资料以及本合同所载内容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八)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了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承包项目养护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向对方支付年度承包项目费用 5% 的违约金。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授权人代表: (签名)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授权人代表: (签名)

地址: 徐州市平山南路沈场立交桥北 100 米

邮编: 221000

传真: 0516-8752895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徐州西苑支行

(10232201040007308)

附件校园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根据甲方的绿化养护要求制订本考核细则，对乙方的养护情况进行考核，一次考核周期为一个月，与养护费结算同期。考核结果无特殊情况的同时回馈，有情况的随时回馈，并根据乙方的整改效果结合本考核标准来决定养护费得支付。以下每次是指甲方监管人员的每次检查。考核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	考核标准细化	分值	考核扣分说明	得分
1	管理档案	养护管理计划、措施，实施效果等资料齐全	6	每缺一项扣 2 分	
2	苗木出现死亡	因乙方管护不当或不及时造成苗木死亡或缺失（以合同约定成活率 $\leq 95\%$ 的）	6	每缺失或死亡一棵扣 0.5 分	
3	园林植物	叶子	2	20%未达到平均生长量扣 2 分	
4		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 2%以下（包括 2%，以下同）	4	超过 2%扣 4 分	
5		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10%以下	4	超过 10%扣 4 分	
6		枝干树冠	3	无明显枯枝、死杈；	
7			5	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 2%以下	
8			5	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 100 平方厘米 2 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每尺长一段在 10 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 4%以下	
9			5	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匀称，树冠通风透光	
10			5	树干挺直、倾斜度不超过 15 度	
11		措施	10	施肥、修剪、防病虫害、补植、树木形状，每项不合格扣 2 分	
12		乔木	5	缺株在 2%以下。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基本一致，无连续两株缺株、相邻 5 株的高差 $< 20\%$ 。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13		花灌木	5	着花率高、开花繁茂、无落花落蕾现象。色块灌木无缺株断行，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	

14	绿篱、 造型灌 木	形状轮廓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10	长势差或修剪不合格或露枝叶，每处扣 2 分	
15	草坪	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1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修剪及时，4 月修剪一次，5-10 月份冷季型草坪一月修剪两次，暖季型一个月一次，11 月上旬一次；基本无病虫害。留茬高度经常保持在，冷季型草坪冬季不超过 8cm，夏季不超过 10cm，暖季型草坪夏季不超过 8cm，冬季尽量低剪	10	杂草超过 10%或颜色不正常 超过 10%扣 10 分	
16	绿化生产垃圾及 人为损坏	要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枯枝、烂叶、石块及其他废弃物等。 无较重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栓刻画现象，树下距树 2 米以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的堆物堆料等。	10	集中堆放超过 3 处扣 5 分， 人为损坏超过 2 处或 2 米以内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堆物堆料超过 2 处扣 5 分	
17	重大活动期间、 重要时间节点、 自然灾害、上级 突击检查等的应 急处理	根据甲方需求进行服务	5	不满足甲方要求的扣 5 分	
总 分			100	实际得分	
检查人：			检查日期：		